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19697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4日

商 标

LIDEEP

申 请 人 林晓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红江路1号公共集体户

代理机构 北京睿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草坪修剪机；电动锯；玻璃切割机；磨光玻璃抛光机；电焊机；高压清洗机；地板抛光机；电镀机